

证券代码：300122

证券简称：智飞生物

公告编号：2014-49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适用增值税率调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增值税征收率调整的基本情况

近日，国家财政部、税务总局发布了《关于简并增值税征收率政策的通知》（财税[2014]57号，以下简称“通知”）：为进一步规范税制、公平税负，经国务院批准，决定简并和统一增值税征收率，将6%和4%的增值税征收率统一调整为3%。

对照通知并征询当地税务机关意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飞绿竹”）、安徽智飞龙科马生物制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智飞龙科马”）适用通知规定的第二条：财税[2009]9号文件第二条第（三）项和第三条的相关规定，即：依照6%征收率调整为依照3%征收率缴纳增值税，自2014年7月1日起，智飞绿竹和智飞龙科马增值税征收率将由6%调整为3%。

二、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对业绩的影响

增值税征收率调整减轻了公司纳税负担，对公司2014年业绩有一定积极作用，影响程度与本年度7-12月份销售收入相关。根据2013年7-12月份智飞绿竹和智飞龙科马的销售收入测算，若增值税征收率由6%调整为3%，则2013年净利润可增加371.71万元，占全年净利润的2.85%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影响公司2014年下半年销售收入的因素较多，因此，税率调整对公司本年度业绩的具体影响难以准确测算，预计影响有限。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，注意控制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重庆智飞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年7月1日